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舜庭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757
電子信箱：bml88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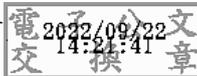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74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能源局及財政部函文各1份 (22595373_1116174460_1_ATTACHMENT1.pdf、
22595373_111617446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局就太陽光電裝置是否屬「房屋稅」課徵
範圍一事等相關文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能源局111年9月8日能技字第11100208760號函及
財政部111年9月2日台財稅字第11104611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度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2號，
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10號；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
電話：(02)2772-1370 分機6614
傳真：(02)2775-1654
電子信箱：ltai@moea.gov.tw
承辦人：戴力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9月08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1100208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JCS61110020876.pdf)

主旨：有關太陽光電裝置是否屬「房屋稅」課徵範圍一事，隨文
檢送財政部111年9月2日台財稅字第11104611210號令影本
1份，請貴單位參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1年9月2日台財稅字第1110461121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工務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工商管理科、花蓮縣政府工業管理科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工商科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SEMI能源產業部

副本：財政部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、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



產業發展局 1110908



AFAA1113031262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楊振國

電話：02-23228000 #8551

Email：dot_cky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104611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9月2日台財稅字第11104611210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令111年7月1日生效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，亦有旨揭令之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財政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2022/09/02
09:45:25



總收文



11100208760

111_9_02

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104611210 號



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，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，未於太陽光電板上方或下方以建材鋪設頂蓋，且未設有門窗、牆壁及其他裝備之太陽光電設施，非屬房屋稅條例規定之房屋稅課徵範圍。

部長蘇建榮